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建培训中心）注销
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63号

上海松建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22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松建培训中心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松建培训中心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5月25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